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103.04.15行政會議通過

103.08.29校務會議通過

104.01.20校務會議修正

114.08.29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民國113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之「學生輔導法」以及民國110年5月26日修正公佈之「高級中等教育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權利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

輔導學生之過程，應特別關注兒童及少年表達意見、身心健康、受教育及其他相關權利，並應關注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認同、家庭維繫、受照顧、保護與安全及其他相關需求。

三、本校校長與全體教師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透過教務、學務、總務及輔導相關人員互助合作之互動模式，與家長及社會資源充分配合，對學生實施輔導工作。

四、本校設輔導處，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本校輔導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

專任輔導教師員額，悉依相關規定。

五、本校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六、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七、本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學生有個別化輔導需求或適應欠佳、情緒困擾、行為偏差，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及早辨識、發現，即時介入，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之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學生嚴重學校適應困難或遭遇問題、行為偏差、重大違規行為，或有其他須持續輔導之需求者，配合其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資源與專業服務，提供整合性服務。

八、本校應運用測驗、觀察、調查、諮商、訪談等方式，獲取與學生身心發展特質有關之資料，作為學生輔導之基礎。惟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九、本校應定期辦理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本校教師每學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及輔導組長每學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二小時，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學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但初任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於當學年度已完成各主管機關辦理之三十六小時以上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不在此限。

本校教師依前項規定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時，本校應給予公(差)假。

十、本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十一、本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十二、本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十三、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